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才于珊
電話：2679751#352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479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「疑似或確診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會轉知所屬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1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旨揭指引提供現階段建議含括手術執行原則、手術室環境與設備、手術人員準備、手術執行前、中、後等感染管制措施建議，以利醫療機構執行醫療照護時依循辦理，未來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，指引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COVID-19感染個案，若非緊急性手術應延後至個案解除隔離後再執行。
 - (二)如果個案必須進行手術，建議儘量將手術安排在當天的最後一台刀；如果無法安排在最後一台刀，需與下一台刀有

足夠的間隔時間，以確保該手術室完成足夠換氣及環境清潔消毒。

- (三)手術室環境與設備，優先使用具負壓前室的正壓手術室。其次為具正壓前室的負壓手術室。如果醫院沒有前開手術室，應評估是否有獨立空調之手術室。若有獨立空調之手術室，建議調整氣流使正壓變成負壓，並可使用移動式高效過濾器 (Portable High-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)，且應安排於人流動線較少的手術室。若無適當手術室或無法調整氣流，建議聯繫轉至可以提供適當措施的醫療機構。
- (四)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 /重要指引及教材/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 (武漢肺炎)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: 109年4月7日 | 第 351 號 | 簽章 |
| 批示日期: 109年4月13日 | | |
| 批示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|
| | 1. 全體 | 2. 醫事 |
| | 3. 環保 | 4. 口衛 |
| | 5. 聯誼 | 6. 資訊 |
| | 7. 偏遠 | 8. 公關 |
| | 9. 法令 | 10. 特殊 |
| | 11. 醫事 | 12. 牙醫 |

花PO
藍禮網
金